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REAL ESTATE CO., LTD.

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8 号）。为了进一步发展金融地产业务，创新发展模式，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申请 200 亿元的房地产私募基金投资额度授权予公司管理层，授权时间为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该额度将包含房地产类基金、并购重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定向增发基金、新股申购基金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为了让投资者更详细的了解公司本次增加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相关情况，公司现对上述投资事项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基金投资额度授权概述

为了进一步发展金融地产业务，创新发展模式，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申请 200 亿元的房地产私募基金投资额度授权予公司管理层，授权时间为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该额度将包含房地产类基金、并购重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定向增发基

金、新股申购基金等。

本授权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如公司与中国信达在基金投资过程中因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将适用于公司第七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原投资额度使用及进展情况

上述已使用的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目前未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以下基金投资事项：

公司第七十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了 200 亿元私募基金投资额度，该授权额度内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认缴金额 41.14 亿元，剩余 158.86 亿元额度，实际投放金额 16.34 亿元。

四、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私募基金投资方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金融地产业务，创新利润来源、改善资产结构，拓宽盈利点。

五、本事项的风险分析

私募基金投资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将在对外投资时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会议决议；

2.《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3.《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